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欣穎
傳真：03-8235084
電話：03-8227121轉205
電子信箱：stone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視字第1050036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50036577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花蓮縣公共藝術實務研習」簡章乙份，敬請
指派人員或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87年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施行，凡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工程興建，需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，以美化環境及建築物。為利各興辦機關、藝術創作者等熟悉公共藝術法令與程序，特辦理實務研習。
- 二、本研習訂於105年4月11日(星期一)假玉里鎮璞石藝術館舉辦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本縣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hccc.gov.tw>藝文活動/活動線上報名，4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全程參加者發送「漫遊花蓮公共藝術」手冊乙本，另公務人員可登錄終身學習時數8小時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駐花蓮地區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公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美術社團

副本：花蓮縣第8屆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、本縣文化局



105/02/25

